

濮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濮财购罚先告〔2020〕1号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经查：你单位因在2018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濮阳县农业畜牧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装备项目（编号：PXC〔2018〕TP064）、濮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直卫生单位智慧财物核算软件采购项目（编号：PC〔2018〕210-（河南创达）濮政采CS第001号）中采购文件均未载明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二、范县环境保护局移动监测车抑尘车项目（编号：（FCGK〔2018〕016）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综上所述，本机关拟给予警告处理。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建议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到濮阳市财政局718房间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

本机关地址：濮阳市古城路260号

邮政编码：457000

联系部门：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